

聲明事項：(填表前，請詳閱聲明事項)

1. 休學或延修生仍享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之權益及教育部補助一般生保險費每學年100元。
2. 欲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之休學或延修生，於休學或延修期間，請自行於**每學期開學兩週內**持本單至衛保組申辦【仁發樓1樓C110】。
3. 衛保組辦理後，請於**兩週內**至出納組繳交保費。未至出納組繳交保費者，視同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及放棄教育部保險費補助。若於未投保期間發生事故時，所有保險相關事宜應自行負責。(每學年每人保險費金額，將依當年合約收費)
4. 學生團體保險相關，請洽衛生保健組(08-7799821轉8006、8226)。  
(地址：91202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23號 衛生保健組)

就讀部別(請勾選)：日間部 進修部 研究所 境外

身份別：一般生低收入戶原住民重殘以上重殘以上子女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子女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學生\_\_\_\_\_因於114學年度，第\_\_\_\_\_學期辦理 休學 延修，共\_\_\_\_\_年。

今已詳閱並充分瞭解聲明內容，特此聲明

填表人：\_\_\_\_\_簽章

身份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簽署日期： 114 年      月      日

學校收執聯 學生留存聯

# 美和科技大學114-1、114-2學生團體保險繳費單

班級(含學系)：

學號：

姓名：

費用：600元、1200元

## 請詳閱注意事項：

1. 請持本單兩週內自行至興春樓3樓出納組繳費，未繳費視為不加保學生團體保險，即放棄投保權益，於未投保期間發生事故時，所有保險相關事宜應自行負責。
2. 選課學生請留意『註冊單』上是否已繳交團體保險費用，如已繳交請勿重複繳費。
3. 團體保險一次可繳交當學年度上下學期費用(如114學年度可繳交114-1及114-2)，114學年度無法繳交115學年度保費(依當年合約收費)，衛保組不另通知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用事宜，如要持續投保學生團體保險，請務必於114年7月底前(繳114-1)或115年1月底前(繳114-2學年度)自行至出納組繳費以免喪失投保權益。

學務處衛保組關心您